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恒輝之全部註冊 及 繳足資本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資本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海洋星按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待售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為印發本通函以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該物業」	指	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西工業開發區槎山村之一幅土地
「買賣協議」	指	海洋星與上海嘉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資本」	指	上海恒輝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數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
「上海恒輝」	指	上海恒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g Fai Biological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上海嘉翔」	指	上海嘉翔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Shanghai Jiexia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海洋星」	指	海洋星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之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所採用之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 (如有指明) 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金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育棠先生
馬余鋒先生
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李里特教授
陳釗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8至920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
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
3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恒輝之全部註冊 及 繳足資本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洋星已經與上海嘉翔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就本公司而言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海洋星
(2) 買方： 上海嘉翔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嘉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上海嘉翔已同意收購，而海洋星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資本，即上海恒輝註冊及繳足資本中之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為上海恒輝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等於7,212,000港元)，須由上海嘉翔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海洋星：

- (1) 上海嘉翔須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等於4,327,000港元)予海洋星；及
- (2) 上海嘉翔須於完成日期起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2,885,000港元)予海洋星。

該代價乃經海洋星與上海嘉翔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照上海恒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60,000港元釐定。根據上述上海恒輝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該代價之虧絀約為1,148,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8,300,000港元，而該估值已計及本集團所產生之開支，包括本集團就發展該物業為物流及倉儲中心而產生之設計成本及其他成本約1,223,000港元。由於買方所收購之該物業(通過出售事項)現為一幅空置土地，而所進行之額外工作對於有關交易中之買方並不相關，因此，董事認為鑑於該物業是以空置土地之形式出售，故以約7,212,000港元出售主要資產為該物業之上海恒輝乃屬公平合理。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有關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買賣協議及待售資本轉讓；及

董事會函件

(2) 上海恒輝完成更改商業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完成

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視為完成。出售事項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上海恒輝註冊及繳足資本之任何權益，而上海恒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上海嘉翔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嘉翔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管理、工業設備、電子產品、電子、五金及農副產品批發，提供企業投資顧問服務(中介人服務除外)。

有關上海恒輝之資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恒輝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藉收購海洋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該物業，而海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恒輝持有該物業。海洋星之收購成本約為450,000美元(約相等於3,5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恒輝之主要資產為價值約8,426,000港元之該物業。該物業面積約17,060平方米，主要用於設立物流及倉儲中心。

根據上海恒輝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海恒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360,000港元。

上海恒輝並無從事任何賺取收入之活動，僅持有該物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根據上海恒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作出調整)，上海恒輝於二零零四年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因此並無任何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根據上海恒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海恒輝於二零零五年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上海恒輝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約為3,070,000港元，而上海恒輝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亦約為3,07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因上海恒輝之營運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差旅費)及上海恒輝豁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欠之債務所致。該等債務為上海恒輝過往向本公司之上述附屬公司所作約2,282,000港元之現金墊款。然而，在訂立出售事項之交易前，上海恒輝已清算公司間之流動賬目，因此上海恒輝已豁免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所欠之債務。該項豁免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因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並無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生產及銷售多功能製水機，以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及其他健康產品。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海洋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該物業，而海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恒輝持有該物業。本集團收購該物業原意在於將該物業發展為本集團於中國(尤其是華北及華東)之物流及倉儲中心。然而，因計劃有變，董事決定外判物流及倉儲服務，且董事認為此舉切實可行並具有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毋須使用該物業，故董事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等於7,212,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37,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支付為數約175,000港元之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1,323,000港元，該項虧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反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323,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乃按上海恒輝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約8,36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37,000港元計算。

上海恒輝並無從事任何賺取收入之活動，因此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除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出售事項虧損外，估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附加資料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	個人	138,707,105 (L)	19.86
金 銳	個人	119,805,112 (L)	17.15
馬余鋒	公司(附註)	46,211,493 (L)	6.62
劉 俊	個人	16,816,607 (L)	2.41

(L) 好倉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余鋒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擁有之Longway Group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所持46,211,493股股份之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	1,600,000 (附註1)	個人	1,600,000	0.23
金銳	1,600,000 (附註1)	個人	1,600,000	0.23
馬余鋒	2,500,000 (附註1)	個人	2,500,000	0.36
	4,151,700 (附註2)	個人	4,151,700	0.59
劉俊	2,500,000 (附註1)	個人	2,500,000	0.36
	4,151,700 (附註2)	個人	4,151,700	0.59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行使最多為所獲購股權之30%、60%及100%以認購股份。
- 該等購股權乃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授出，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

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 之人士(非董事)，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 概約百份比(%)
葉 鈴	實益持有人	55,554,649 (L) (附註)	7.9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顧問	44,830,000 (L)	6.42

(L) 好倉

附註：該55,554,649股股份中，6,651,700股為葉鈴女士(「葉女士」)行使按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獲授予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行使最多為所獲購股權之30%、60%及100%以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葉女士獲授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151,7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劉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

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或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合約期滿後可多次續約一年，惟本公司可向其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於各為期一年之合約期屆滿時終止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里特教授及陳釗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彼等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彼等均可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本集團內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8至920室。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經濟特區吉大海濱南路47號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
- (e) 本公司之秘書為盧愛蘭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楊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陳育棠先生、馬余鋒先生及劉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祖怡先生、李里特教授及陳釗洪先生。